

股票代號：2114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HSIN YUNG CHIEN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 (本公司會議室)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開會程序及會議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五)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9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4%計NT\$21,351,474元及董監酬勞1.5%計NT\$ 7,730,89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第9頁及第11頁-第2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3,762,640元，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配發50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37,626,440元，每股配發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1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自107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3,762,6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376,26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配發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50股。配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或逾期未辦理者，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有關發行新股相關細節，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2頁至第2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 為限，暫訂 2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

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14,880 仟元，以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84.4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860 仟元、4,464 仟元、4,464 仟元、4,092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 108 年 3 月 8 日收盤價新台幣 84.4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約 0.028 元、0.066 元、0.066 元、0.060 元(以 108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525,288 股計算)。

本公司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本案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之。

八、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九、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鑫永銓的支持與鼓勵，使鑫永銓能夠持續茁壯，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以下就107年度營業成果及108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3,87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633,863 仟元增加 12.85%，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394,842 仟元，較 106 年度 338,923 仟元增加 16.50%。

107 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係受惠於全球景氣逐步復甦輸送帶需求增加。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提升 16.5%，除營收成長外，另因 106 年弱勢美元，致 106 年之淨兌換損失金額為 62,862 仟元，107 年第二季開始美元轉強，致 107 年有淨兌換利益 14,591 仟元，上述原因使 107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43,877	1,633,863	12.85%
營業成本	(1,203,550)	(1,053,975)	14.19%
營業毛利	640,327	579,888	10.42%
營業費用	(156,749)	(135,376)	15.79%
營業利益	483,578	444,512	8.79%
營業外收(支)	3,352	(36,132)	109.28%
稅前損益	486,930	408,380	19.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92,088)	(69,457)	32.58%
稅後淨利	394,842	338,923	16.50%
稅後 EPS	5.85	5.02	

註：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輸送帶產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原料部分配合國內廠商自製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近年來更成功開發出氣浮式輸送帶其功能可節能環保，減少噪音，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近來研發方向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型輸送帶，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複合材料產品

一般人對碳纖維複合材料製品具有輕量化、高強度的特性所吸引，但殊不知目前市面上普遍使用的熱固複合材料是“環氧樹脂加碳纖維”，它不像鐵材或鋁材，可以輕易回收再利用，對於環境的污染是不可承受重。而鑫永銓公司所研發之熱塑複材，除了一樣具體輕量化、高強度的特性外，將徹底消除傳統熱固複材不可回收環保議題。而且熱塑複材製程工序少、製造成型時間短的優勢，可以全面導入工業 4.0 模式進自動量化產，解決了熱固碳纖維複材相關應用之產業動輒需要幾千位低階工的缺工問題，總製造成本部份與傳統的熱固性碳纖維複材相比，更是一大優勢。

本公司積極開發應用於電子、工業、汽車、3C 與民生相關產業之熱塑複合材料產品，是以可重覆加工、環保可回收、輕量化/高強度/特殊物性要求、亮麗新穎/高質化、簡化生產及整合加工之應用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產品為主要拓展市場。

2018 年本公司成功的與日本市占率最大的品牌箱包廠合作，以獨家技術開發出熱塑環保複合材料製成之行李箱箱殼，讓客戶成功推出全球最輕量化的行李箱，目前配合客戶進度持續出貨中。

2019 年本公司近年投入友善環境的可回收碳纖維材料開發，以保護地球環境。主要產品線有 LFT(熱塑長纖維增強材料)，是一種熱塑長碳纖維增強複合材料，該材料是長碳纖維與 PPS、PP、PA、PC 等熱塑樹脂結合

後，經造粒製成的長纖粒子具輕量化、可回收與重複再製造做成不同形態優勢，以達成環保目的。

本公司 2019 年陸續在法國巴黎的 JEC 複合材料展及台北自行車展中展示開發成果熱塑型自行車架，展會期間更受到 GCN 有百萬以上網路讀者群的自行車權威網路媒體，Taipei Show Daily，台北自行車展最權威展會專刊及歐洲最大自行車雜誌 Bike Europe 的專章報導，肯定本公司複合材料之開發成果。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國內及外銷市場。
2. 提升品牌知名度
提高產品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滿意度。
3. 產品別優化
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
公司規模日益成長，積極培育及建立公司人才庫、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員工績效考核評估，提升員工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单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15,000仟公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及客戶推廣，並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生產政策：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插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推動產品優化與高附加產品增加，專注本業使輸送帶產品走出差異化避免低價競爭；另複合材料產品其中熱塑性複合材料板材因輕量化及高強度之特性，能廣泛應用於民生、汽車及電子等領域，期待能為今年度帶來營收挹注。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新興國家崛起，大宗低價產品競爭激烈，銷售策略需彈性調整因應。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關心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措施。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年面對全球整體外在經濟持續不穩定之情況，本公司為能達成企業願景與目標，每年年終前開始著手隔年營運策略規劃及目標設定，或因外部環境激烈變化而影響營運時，亦不定時採取因應的策略，能使得企業受到最小的衝擊或影響，來確保目標之達成，一定能夠在橡膠產業中持續成長茁壯，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造福全體員工。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晉一（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邱仰遠（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陳刻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9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4,217 仟元及新台幣 17,800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

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鑫永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1,544	29	\$ 875,13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724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11,59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771	-	5,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7,802	9	215,1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7,543	2	50,216	2
130X	存貨	六(四)	296,417	11	342,38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6,894	1	54,6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1,289</u>	<u>55</u>	<u>1,544,07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20,535	43	1,126,075	41
1780	無形資產		1,592	-	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744	1	22,2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2,193	1	69,5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064</u>	<u>45</u>	<u>1,218,90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5,353</u>	<u>100</u>	<u>\$ 2,762,981</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銘(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五)		18,680	-	-
2150	應付票據			64,582	2	62,85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0,658	2	41,521
2170	應付帳款			36,721	1	49,5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44	1	12,97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1,422	3	64,38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129	2	37,2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及十二(五)		3,227	-	3,22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十二(五)		1,987	-	19,4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6,250</u>	<u>12</u>	<u>491,1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9,879	1	29,3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170	-	7,5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049</u>	<u>1</u>	<u>36,855</u>
2XXX	負債總計			<u>341,299</u>	<u>13</u>	<u>527,99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5,253	26	675,2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4,250	9	233,6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27,405	16	393,513
3350	未分配盈餘			957,146	36	932,605
3XXX	權益總計			<u>2,294,054</u>	<u>87</u>	<u>2,234,99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635,353</u>	<u>100</u>	\$ <u>2,762,98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43,877	100	\$ 1,633,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1,203,550)	(65)	(1,053,975)	(65)
5900 營業毛利		640,327	35	579,888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5,013)	(5)	(84,938)	(5)
6200 管理費用		(47,515)	(3)	(40,4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1)	(1)	(9,9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749)	(9)	(135,376)	(8)
6900 營業利益		483,578	26	444,51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118	1	13,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253)	(1)	(49,29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13)	-	(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2	-	(36,132)	(2)
7900 稅前淨利		486,930	26	408,38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2,088)	(5)	(69,457)	(4)
8200 本期淨利		\$ 394,842	21	\$ 338,923	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69	-	(\$ 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52)	-	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7	-	(4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7	-	(\$ 4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059	21	\$ 338,470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5.85		\$ 5.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本期淨利		\$ 5.82		\$ 5.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930	\$ 408,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3,176	113,797
各項攤銷	六(十九)	614	3,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30	(13,61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	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13	70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947)	(10,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95,554)	45,255
應收帳款淨額		(6,866)	2,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686	(61,864)
其他應收款		689	(306)
存貨		2,673	(8,086)
其他流動資產		45,971	(170,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0)	(39,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1	1,2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3)	9,717
應付帳款		(12,787)	(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5	(1,038)
其他應付款		8,615	(7,105)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11,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0)	(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954	283,137
收取之利息		6,947	10,070
支付之利息		(513)	(659)
支付之所得稅		(72,681)	(78,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707	214,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72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35)	(108,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	73
取得無形資產		(860)	(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682)	(2,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69)	(110,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337,626)	(337,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626)	(237,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588)	(134,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132	1,009,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544	\$ 875,1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件四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394,842,6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484,26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5,358,37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086,242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17,024
截至一〇七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917,661,641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3,762,640)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337,626,440)
一〇七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546,272,561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SIN YUNG CHIEN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增訂392條之1，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八、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九、CI01020 毯、氈製造業。 十、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四、C302010 織布業。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主管機關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董事選舉改採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第十三條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資產</u>」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使用權資產。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資產</u>」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之範圍。</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納入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u>(一)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移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移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關係人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移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p>	<p>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p>(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十五</u>。</p> <p>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十</u>。</p> <p>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十</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80%為上限。</p> <p>(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p> <p>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p>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移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至少保存五年。</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計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鑫永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 <u>金融</u> 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名詞釋義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名詞釋義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增訂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應付責任責任。
第十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新增獨立董事為應當通知人員。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新增獨立董事為應當通知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新增獨立董事為應當通知人員。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三項文字說明。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八、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九、CI01020 毯、氈製造業。
十、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四、C302010 織布業。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 十 三 條 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十 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則依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保證業務。
-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季進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1頁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p> <p>第二條：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2頁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3頁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4頁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5頁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6頁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適用部門	全公司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版次	第9版
		頁次	共15頁,第7頁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7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8頁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單筆金額於一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p> <p>(3)財務部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p> <p>(五)績效評估要領</p> <p>(1)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p> <p>(2)由財務人員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契約總額</p> <p>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80%為上限。</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 第9頁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①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②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3)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10頁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11頁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12頁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13頁
<p>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14頁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CM-07
		制(修)訂日期	107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9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5頁,第15頁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使用表單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1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名詞釋義

- 一、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所稱淨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 四、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2頁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3頁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4頁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三)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5頁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6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第十五條之一：對同一對象辦理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合計金

額，以單獨依第六條或第十五條計算限額之孰高者為限。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董事長於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7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第8頁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保證處理程序	編號	CM-08
		制(修)訂日期	102年6月26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6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9頁, 第9頁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三)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此處理程序辦理。
- 四、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 五、外國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TM-01
		制(修)訂日期	96年3月14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3版
文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類	頁次	共1頁, 第1頁
<p>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108/4/27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02,023	11,552,732
監察人	540,202	716,000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季進	6,487,451
董事	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4,955,281
董事	黃國楨	110,000
獨立董事	陳俊仁	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0
全體董事合計		11,552,732
監察人	陳晉一	0
監察人	邱伯達	120,000
監察人	陳朝國	596,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16,0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已發行股數計 67,525,288 股。

2. 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7 日。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75,252,88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5.0 元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註 1)		0.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